

债券代码：1480533.IB
债券代码：127006.SH

债券简称：14 舟山蓬莱债
债券简称：PR 蓬莱债

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地址：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人民路 50 号 6 楼)

承销商、债权人代理人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

签署日：2020 年 7 月 31 日

重要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资料。财通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财通证券作为 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现将 PR 蓬莱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序号	姓名	性别	原任职务	现任职务	职务变动情况
1	袁欣芝	女	董事	-	根据股东决定免去董事职务
2	马兆儿	男	职工董事	董事	根据股东决定委派为董事
3	夏雪年	男	职工监事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董事
4	钱润广	男	监事	-	根据股东决定免去监事职务
5	邱芬	女	职工监事	-	根据股东决定免去职工监事职务
6	刘菲	女	-	监事	根据股东决定委派为监事
7	许海红	女	-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
8	刘玲芬	女	-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国资”、“发行人”或“公司”）股东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对公司董事、监事成员作出了调整：委派马兆儿为公司董事职务，免去袁欣芝公司董事职务，由职工代表大会选取产生了夏雪年为公司职工董事；免去钱润广、邱芬、夏雪年公司监事职务，委派刘菲为公司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许海红、刘玲芬为公司职工监事。

新任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
1	刘锡波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8.08-届满
2	毛金芝	董 事	女	2018.08-届满
3	项东波	董 事	男	2018.08-届满
4	马兆儿	董事、财务总监	男	2020.07-届满
5	夏雪年	职工董事	男	2020.07-届满
6	石浩飞	监事会主席	男	2017.09-届满
7	王满波	监 事	男	2017.09-届满
8	刘菲	监 事	女	2020.07-届满

9	许海红	职工监事	女	2020.07-届满
10	刘玲芬	职工监事	女	2020.07-届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人员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财通证券作为 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